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__月__日

申請截止日：114 年 2 月 21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班級 座號	性別	
		年 月 日				
	戶籍地址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(家長或監護人) 身分證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	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[註1]		學校核定(家長除卡號及期限外其他勿填)		
	☐ 低收入戶	有效期限內 低收入戶卡影本 或核定函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__年__月__日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 無法 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家訪紀錄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 需 檢具書面證明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 *書面證明共 6 項擇一，如 [註2]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申請協助項目		項目		A 申請教育局補助(元)	B 學校支應(元) [註3]	補助金額(元) C=A+B
		☒ 學生午餐費		0	6240	6240
學校輔導情形		請導師持續關心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。				

導師

承辦人

衛生組長

主任

校長

- 註：1. **申請表、相關證明文件及存摺封面影本(學生本人存摺 或 父母存摺+戶口名簿)如前學期有申請過的同學請務必提同一本存摺 → 送導師簽名 → 送學務處衛生組辦理。**
2. 家庭突遭變故，**必需**檢具書面證明者之身份認定(6 項擇一)：
- (1)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；(2)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；(3)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；(4)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；(5)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；(6)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。
3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補助款共計 6,240 元(113-2 上課日共 96 天，每天補助 65 元)。
4. 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，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，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